人身损害赔偿手册

1. **适用范围**[[1]](#footnote-1)

对侵害**物质性人格权**，即**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造成**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引发纠纷的，适用人身损害赔偿。

二、**赔偿权利人：**受害人、受害人的被扶养人、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2]](#footnote-2)

（1）受害人，

（2）受害人近亲属、受害人负有抚养义务的被扶养人、支付侵权损害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受害人死亡的。

三、**赔偿义务人**

1、一般：由侵权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3]](#footnote-3)

2、多人侵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多人侵权类型 | 含义 | 责任 |
| 1 | 有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4]](#footnote-4) |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共同故意或共同过失） | 连带责任 |
| 2 | 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5]](#footnote-5) |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后果**，**每个**侵权行为**足以造成全部损害**（侵权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 |
| 3 | 原因竞合[[6]](#footnote-6) |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后果，**各个原因**都不足以造成全部损害**；（侵权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 | 1根据过失大小或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 |
| 4 | 教唆、帮助侵权[[7]](#footnote-7) | 教唆、帮助者是间接侵权人 | 1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2教唆、帮助无、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应承担责任（授权法官审查教唆帮助者的赔偿能力，以要求其承担全部、主要或相应责任，也可要求连带[[8]](#footnote-8)） |
| 5 | 共同危险行为（准共同侵权行为）[[9]](#footnote-9) |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 | 1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  2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

3、替代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关系 | 受害人 | 侵权行为 | 责任人 | 是否追偿 | 备注 |
| 1 | 劳动关系[[10]](#footnote-10) | 第三人 | 因执行工作任务（执行职务）[[11]](#footnote-11) | 用人单位 | 可否追偿及追偿条件，委托法院在裁判实践中根据具体情况处理。 | 与执行工作任务无关的，行为人责任自担。 |
| 2 | 劳务派遣[[12]](#footnote-12) | 接受劳务派遣的单位 | 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补充责任 |
| 3 | （个人之间）劳务关系[[13]](#footnote-13) | 因劳务 | 接受劳务一方 | 个人与提供劳务一方签订承揽合同的，提供劳务一方侵权的，接受劳务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存在选任、指示方面过失的，承担相应责任。[[14]](#footnote-14) |
| 4 | 提供劳务一方自己 | 双方根据过错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  |
| 5 | 雇佣关系[[15]](#footnote-15) | 第三人 | 1雇佣活动，雇主授权或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或其他劳务活动，  2或超出授权范围，但表现为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 | 1雇主；  2雇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雇员与雇主连带责任 | 雇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可以追偿。 | \*雇员在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接受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6 | 雇员自己 | 1雇主；  2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可以请求第三人，也可以请求雇主赔偿。 | 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雇主赔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
| 7 | 承揽关系[[16]](#footnote-16) | 完成工作过程中，第三人或自身受到损害的。 | | 1定做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定做人对选任、指示、定做有过失的，承担相应责任 | | |
| 8 | 无偿帮工关系[[17]](#footnote-17) | 第三人 | 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活动。 | 1被帮工人；  2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3帮工人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与被帮工人连带责任。 | | |
| 9 | 帮工人自身 | 1被帮工人；  2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在受益范围内适当补偿；  3帮工人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的，第三人赔偿；第三人不能确定或无赔偿能力的，被帮工人适当补偿。  4为维护国家、集体或他人合法权益使自己受到人身损害的，没有侵权人、不能确定侵权人或侵权人没赔偿能力的，可以由受益人适当补偿。[[18]](#footnote-18) | | |
| 10 | 公共场所管理人 | 1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盈利性）的管理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19]](#footnote-19)**的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第三人赔偿，管理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补充责任。[[20]](#footnote-20)  2道路、桥梁、隧道等人工构筑物因管理维护瑕疵致人损害；堆放物品滑落、倾倒致人损害；林木折断、果实坠落致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过错推定），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21]](#footnote-21) | | | | |
| 11 | 群众性活动组织者 | 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 | | |
| 12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校园侵权[[22]](#footnote-22)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 | 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 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 |
| 13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校园侵权[[23]](#footnote-23)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自行承担责任。 |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 | |
| 14 | 无民事、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其他人损害[[24]](#footnote-24) | 无民事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 | 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 |
| 15 | 监护人替代责任[[25]](#footnote-25) | 他人 | 无民事、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 | 监护人承担责任。 | 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 |
| 16 | 暂时没有意识或失去控制侵权的 | 他人 | 对此有过错的，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的，属于有过错。） | | 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 |

四、责任构成（侵权行为、损害后果、因果关系、归责原则与抗辩事由）

1、因果关系：

（1）哲学上的因果关系就是一事物的发生与另一事物的发生之间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

（2）侵权法因果关系通说：事实因果关系、相当因果关系；

我国仅在判断侵权责任是否成立的事实，才适用因果关系理论，对于侵权责任的损害赔偿范围则不再适用因果关系，而是法律规定[[26]](#footnote-26)。

（3）**事实因果关系[[27]](#footnote-27)**：

a基本公式：大陆法系“**无彼则无此**”公式、英美法系“若无，则无”规则。经判断，假使没有被告的加害行为，绝不会发生原告的损害后果，即被告的加害行为是原告受损害的必要条件（不需要充分），则认为具有因果关系。[[28]](#footnote-28)

b**减轻原告举证责任**的方法：对原告举证责任过重，对特别的侵权案件，采取方法减轻原告举证责任以实现追求公正与填补损害。

（a）盖然性说：因果关系的存在具有相当程度盖然性，即为充分，举证责任转给被告。

（b）大致推定：根据间接证据，采用推定方法（经验法则），认定事实因果关系。

（c）直接反证：原告通过证明能推定待证事实A的间接证据a、b的存在，来推定A的存在；

（d）间接反证：被告通过否定能推定待证事实A的间接证据c、d的存在，来否定A的存在。

（4）**相当因果关系理论体系**：

**a条件说：**凡是引起损害结果发生的现象即各种条件都为该结果发生的原因，只要无此事实即无该结果发生，则该事实与结果存在因果关系。（引起结果的各个原因都是等价的，因此又称为等价说）

**b原因说：**对引发损害后果的各种事实区分原因与条件。

**（a）必然因果关系**：行为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存在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时，行为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间是因果关系，否则为条件。

**\*直接联系说：**行为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存在直接的联系，则二者存在因果关系；

**\*决定说:** 行为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的发生起决定作用，则二者存在因果关系；

**\*现实说：**行为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的发生提供现实性时，二者存在因果关系；否则行为人的行为只为损害结果的发生提供可能性，则该行为只是条件，而不是原因。

**（b）相当因果关系**：行为人的行为介入社会的既存状态，并对现存之危险程度有所增加或改变。

**\*事实因果关系判断：**（必要条件说）行为人的行为为损害结果发生的不可或缺的条件，（若无此行为，则无此结果）

判断标准：**删除说与代替说：**行为人完全排除在事发当场（删除说）或行为人从事其他合法行为，其他条件不变，如同样结果仍发生，则该行为与损害结果不是因果关系。

**\*法律因果关系判断：**原因是否具有充分性，

**->积极方面：**行为人的行为通常会导致该损害结果，或者在某种程度上增加损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则为相当因果关系；

**->消极方面：**行为人的行为只在非常特殊情况下发生，或者正常情况下损害非常不可能发生，则行为与结果不构成相当因果关系。

2、侵权行为、归责原则和抗辩事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为类型 | 归责原则 | 免责/减责事由 |
| 1 | 产品责任（加害给付）[[29]](#footnote-29) | 1.**过错责任原则**；  2.**推定过错**：[[30]](#footnote-30)  （1）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2）对产品使用性能瑕疵未做说明的；  3.**销售者担责**：[[31]](#footnote-31)  （1）不具备应具备性能事先未做说明的；  （2）未注明产品标准的；  （3）未表明质量状况的；  （4）产品缺陷，不能说明供货者的。  造成产品缺陷者承担责任（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责任后，可向造成缺陷者追偿）  4.经营者提供商品/服务有欺诈行为的，消费者可请求增加价款的3倍，不足500元的，为500元，作为**惩罚性赔偿**；  经营者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提供，致人损害的，受害人可请求所受损失2倍以下**惩罚性赔偿**； | 1.生产者免责：[[32]](#footnote-32)  （1）产品未投入流通；  （2）投入流通市，产品缺陷不存在；  （3）投入流通时，科技无法发现产品缺陷的；  2、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  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不力的，承担责任。 |
| 2 | 机动车交通事故[[33]](#footnote-33) | 1.机动车与机动车交通事故的，过错方担责，或按过错比例分担责任；  2.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交通事故的，机动车承担**无过错责任**；[[34]](#footnote-34)  3.租赁、借用机动车的，所有人（非侵权人）承担过错责任[[35]](#footnote-35)；  4.转让拼装、报废机动车造成损害的，转让人、受让人连带责任；  5、同意套牌者与套牌机动车连带；挂靠经营连带；拼装、报废机动车所有转让受让人连带；道路堆放倾倒遗撒物品举证责任倒置；道路管理缺陷致交通事故，管理者承担相应责任；道路设计、施工致交通事故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连带责任； | 1.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交通事故，非机动车、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减轻机动车一方责任；机动车无过错的，承担不超过10%赔偿责任；  2.交通事故是由非机动车、行人故意碰撞的，机动车免责；  3.公安交管部门根据现场勘查、检查、调查情况和检验、鉴定结论，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证据；  4.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或垫付；  5.驾驶人事故逃逸，机动车不明或未参加保险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 |
| 3 | 医疗损害责任 | 1.**过错责任**：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有过错的，医疗机构担责；  2.**过错情形（过错判断客观标准）**：  （1）医务人员未向患者或近亲属说明病情与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书面同意；  （2）医务人员未尽当时医疗水平相应诊疗义务；  （3）患者有损害的，推定过错（不可推翻的）：  a.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诊疗规范的规定；  b.隐匿、拒绝提供，伪造、篡改或销毁病历资料；  3.不真正替代责任：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及血液缺陷或不合格造成损害的，可向医疗机构或生产者索赔，医疗机构有权追偿。  4.说明义务：说明病情与医疗措施，需要手术、特殊检查与治疗的，应取得患者书面同意，否则造成损害的，承担责任；  5、医疗结构其他义务：填写与查阅病历资料，保护隐私，不得实施不必要检查。 | 1.紧急情况下免责：抢救生命垂危等紧急情况下，不能取得同意，经医疗机构负责人（及授权）批准，可立即实施医疗措施；  2.患者有损害，免责：  （1）不配合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2）抢救生命垂危等紧急情况，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3）当时医疗水平难以诊疗的；  3.相应责任：患者不配合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医疗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  医闹者，承担责任。 |
| 4 | 环境污染责任 | 1.**无过错责任**：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承担侵权责任。[[36]](#footnote-36)  2.不真正连带责任：因第三人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可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可向第三人追偿。  3.对查明环境污染案件专门性问题，可以委托司法鉴定机构或国务院环保部门推荐的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检测报告、评估报告、检验报告、监测数据等，经质证可作为定案证据。  4.污染者可能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3责任无诉讼时效限制）、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37]](#footnote-37)  5.被侵权人请求恢复原状的，可判令污染者承担环境修复责任，并同时确定不履行环境修复义务应承担的环境修复费用。不履行环境修复义务的，法院可委托其他人进行环境修复，所需费用由污染者承担。[[38]](#footnote-38) | 1.无因果关系免责：污染者就法定免责、减责情形，行为与损害不存在因果关系举证。[[39]](#footnote-39)  2.法定免责、减责情形：  （1）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 水污染防治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单行法的规定；  （2）无规定的，适用 侵权责任法的规定。[[40]](#footnote-40)  3.不存在因果关系情形：  （1）排放的污染物没有造成损害的可能；  （2）污染物未到达该损害发生地；  （3）损害在污染物到达前已经发生的，以及其他不存在因果关系的。[[41]](#footnote-41)  4. 被侵权人请求污染者赔偿的举证：  （1）污染者排放了污染物；  （2）被侵权人的损害；  （3）污染者排放的污染物及其次生污染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42]](#footnote-42) |
| 5 | 高度危险责任 | 1.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造成损害的，经营者承担**无过错责任**。  2.民用航空器：经营者承担**无过错责任**。  3.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占有人或使用人**无过错责任**。  4.高空、高压、地下挖掘、高速轨道运输工具等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承担**无过错责任**。  5.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所有人**无过错责任**；  高度危险物交他人管理：管理人无过错责任；所有人有过错的，与管理人连带责任。  6.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非法占有人无过错责任**；**所有人、管理人过错推定**，举证责任倒置：所有人、管理人不能证明对防止非法占有尽高度注意义务的，与非法占有人承担连带责任。  7.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无过错责任**。 | 1.民用核设施免责：损害是因战争等情形或受害人故意造成的，免责。[[43]](#footnote-43)  2. 民用航空器免责事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免责。[[44]](#footnote-44)  3.高度危险物免责事由：受害人故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免责。  减责事由：被侵权人重大过失的，减轻占有人或使用人责任。[[45]](#footnote-45)  4.高度危险活动或运输工具免责事由：受害人故意或不可抗力，免责。  被侵权人有过失的，减轻经营者责任。[[46]](#footnote-46)  7.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免责、减责是由：管理人已经采取安全措施，并尽到警示义务的，免责或减责。[[47]](#footnote-47)  高度危险责任，法律规定赔偿限额的，依照其规定。 |
| 6 |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1.饲养动物致人损害：饲养人或管理人**无过错责任**。  2.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过错推定**，举证责任倒置。  3.遗弃、逃逸动物致人损害：**无过错责任**，原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4.第三人过错致饲养动物侵权的：由饲养人或管理人与第三人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饲养人/管理人承担责任后可向第三人追偿。 | 1.饲养动物侵权免责、减责事由：被侵害人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可免责或减责；  对动物未采取安全措施或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无免责事由。  2.动物园动物侵权：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 |
| 7 | 物件损害责任 | 1.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致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过错推定**，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追偿；  2. 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倒塌致人损害，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连带承担**无过错责任**，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追偿；  3.高空坠物：建筑物中抛掷或坠落物品致人损害，**过错推定**，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抗辩：能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  4.堆放物倒塌侵权：**过错推定**；  5.林木则断侵权：所有人或管理人**过错推定**；  6.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物品侵权：由公共道路维护单位承担**过错推定**责任。  7．公共场所或道路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过错推定**：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致人损害的，施工人承担责任；  窨井等地下设施致人损害的，管理人**过错推定**：证明尽到管理职责。 | |

**（1）一般免责事由**：

a受害人过错，减责[[48]](#footnote-48)

b受害人故意，免责[[49]](#footnote-49)

c不可抗力，免责[[50]](#footnote-50)

d正当防卫，免责

e防卫过当，适当责任[[51]](#footnote-51)

f紧急避险，险情引起人承担责任，自然原因的，避险人免责或适当补偿；避险措施不当或超过必要限度的，适当责任。[[52]](#footnote-52)

g红旗（避风港）规则，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提实施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知道的，或接到通知后采取必要措施的，不承担责任。[[53]](#footnote-53)

（2）**过错推定责任**（主要是物造成损害的准侵权）：

a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受人身损害的，学校应承担责任，但能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除外；（38条）

b动物园动物致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责任，但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除外；（81条）

c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能证明无过错的，应担责。（85条）

d高空抛物：从建筑物中抛掷、坠落物品致人损害，有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但能证明不是侵权人的除外；（87条）

e对房屋倒塌、林木则断：不能证明没有过错的，承担责任；（88、90条）

f公共场所、道路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窨井致人损害的，未设置明显标志或安全措施，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责任。（91条）

（3）**无过错责任**

a监护人责任：无民事、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监护人担责；（32条）

b用人单位、劳务使用人责任；（34-35条）

c缺陷产品生产者无过错责任；（41条）

d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无过错责任；（48条）

e环境污染的污染者无过错责任；（65条）

f高度危险责任：民用核设施、民用航空器、遗失抛弃占有使用高度危险物、高空高压地下挖掘高速轨道交通运输工具、高度危险活动区域；（70-76条）

g饲养动物致人损害；（78-80、82条）

h建筑物倒塌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无过错责任；（86）

五、侵害结果与赔偿范围

1、人身侵权赔偿范围

|  |  |
| --- | --- |
| 赔偿项目 | 计算方式 |
| 医疗费[[54]](#footnote-54) | 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  医疗费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
| 护理费 | 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1.人数：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2.收入：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  3.期限：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4.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
| 营养费 | 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可列为：**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 |
| 住院伙食补助费 | 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
| 误工费 |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1.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2.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  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  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
| 交通费 | 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
| 住宿费 |  |

2、侵害人身致人残疾

|  |  |
| --- | --- |
| 赔偿项目 | 计算方式 |
| 残疾辅助器具费 | 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 |
| 残疾赔偿金 | 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
| 被扶养人生活费 | 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  **被扶养人生活费**计入侵权责任法规定的**残疾赔偿金**或**死亡赔偿金。[[55]](#footnote-55)** |

注：还有**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项目，计算标准参照人身损害赔偿标准。

3、侵害人身致人死亡

|  |  |
| --- | --- |
| 赔偿项目 | 计算方式 |
| 丧葬费 | 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
| 死亡赔偿金 | 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

注：还有**办理丧葬交通费、办理丧葬住宿费、办理丧葬误工损失、被扶养人生活费**赔偿项目。

4、**侵害人身致人财产损失（主要指：姓名、肖像、名誉、隐私）**：[[56]](#footnote-56)

（1）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

（2）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

（3）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5、**精神损害赔偿**

（1）侵害权利[[57]](#footnote-57)：

a人格权、隐私权及其他人格利益，

b监护权，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亲子关系或亲属关系遭受严重损害。

C近亲属因死者被侵犯遭受精神损害：

1. 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二）侵害死者隐私；（三）非法利用、损害遗体、遗骨；

d人格纪念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损害；

（2）不得请求精神损害赔偿：[[58]](#footnote-58)

a侵害财产权；b非自然人被侵权；

c当事人在诉讼中未提出精神损害，诉讼终结后就同一事实起诉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

（3）赔偿形式：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判令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还可判令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9]](#footnote-59)**

a致人残疾的，为残疾赔偿金；b致人死亡的，为死亡赔偿金；c其他损害情形的精神抚慰金。

（4）精神损害**赔偿数额**：[[60]](#footnote-60)

a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b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

c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d侵权人的获利情况；

e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

f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

法律、行政法规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5）减责、免责事由：受害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免责或减责。

六、附录：工伤认定

1、工伤保险范围

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会计）事务所等**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职业病**的职工或**雇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61]](#footnote-61)

（1）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劳动关系）；[[62]](#footnote-62)

（2）个体工商户雇佣的**雇工**（劳动关系）；

（3）承包单位非法转包、分包业务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承包单位对该组织或自然人的劳动者承担工伤保险义务或责任。（承揽合同关系）[[63]](#footnote-63)

（4）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人身损害，被侵权人在获得第三人人身损害赔偿后，仍可根据劳动关系主张工伤损害赔偿。[[64]](#footnote-64)

2、工伤认定条件

积极条件：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造成事故伤害或履职中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2）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做与工作有关预备或收尾工作；

（3）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轨道交通、轮渡等事故伤害的；（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视为上下班途中。[[65]](#footnote-65)）

（4）在因公外出期间，因工受伤害或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受用人单位指派，到其他单位的活动中受伤害的，视为工伤。）

（5）患职业病的（离职后未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休人员或劳动者，亦可认定）；[[66]](#footnote-66)

（6）在工作时间及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

（7）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受伤害的，视同工伤；

（8）在军队服役因战、工受伤并取得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旧伤复发的职工，可获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外的其他工伤保险待遇；

消极条件：有下列情形的，不得认定为工伤

（1）故意犯罪；

（2）醉酒或吸毒；

（3）自残或自杀；

4、工伤认定程序[[67]](#footnote-67)

（1）**用人单位**在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被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

或受伤职工、近亲属或工会在伤害事故发生或职业病被诊断之日起1年内，直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申请：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用人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受伤后医疗诊断证明或职业病鉴定证明，交通事故的提交交通事故认定书；

（3）受理：由地级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在15日内对申请审查，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

（4）审查：社会保险部门受理后，应进行实质性审查，调查核实的应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5）举证：职工或近亲属认为是工伤，而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6）认定：社保行政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工伤认定决定书》或《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7）职工及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可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医疗费；

5、工伤保险待遇

（1）**医药费**：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符合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情况紧急的，可就近医疗机构急救；

（2）**伙食补助费**，及经医疗机构证明并经经办机构批准到统筹以外地区就医所需**交通费**、**食宿费**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残疾辅助器具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4）**停工留薪**：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不超过12月，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延长不超过12月。

（5）**护理费**：评定伤残等级前，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评定伤残等级后，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

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40%、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0%。

（6）因公致残**评定伤残等级**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伤残等级 | 劳动关系 | 工伤保险基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工伤保险基金按月**伤残津贴** | 其他 | 社保 |
| 1-4级 | 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 | 1级伤残：27月工资；  2级伤残：25月工资；  3级伤残：23月工资；  4级伤残：21月工资； | 1级：工资90%；  2级：工资85%；  3级：工资80%；  4级：工资75%；  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补足 | 退休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低于伤残津贴，否则补足。 | 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
| 5-6级 | 保留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 | 5级：18月工资；  6级：16月工资； | 难以安排工作的：按月伤残津贴：  5级：工资70%；  6级：工资60%；  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补足 | 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  1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2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 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
| 7-10级 | 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 7级：13月工资；  8级：11月工资；  9级：9月工资；  10级：7月工资； | 劳动合同期满，或职工解除的：  1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2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具体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 | |

（7）**因公死亡**的：

a.**丧葬补助金**：6月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b.**供养亲属抚恤金**：按职工本人每月工资：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增加10%，总和不高于职工生前工资。

c．**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伤残职工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死亡：近亲属享受丧葬补助金；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近亲属享受丧葬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

（8）因公外出期间或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事故发生当月起3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困难的，可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

（9）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依据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

1. 最高法《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1款：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footnote-ref-1)
2. 最高法《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条第2款。 [↑](#footnote-ref-2)
3. 自己责任原则，《侵权责任法》第6条，行为人有过错或推行有过错的，承担侵权责任。 [↑](#footnote-ref-3)
4. 《侵权责任法》第8条，《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3条第1款。 [↑](#footnote-ref-4)
5. 《侵权责任法》第11条，《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3条第1款。 [↑](#footnote-ref-5)
6. 《侵权责任法》第12条，《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3条第2款。 [↑](#footnote-ref-6)
7. 《侵权责任法》第9条。 [↑](#footnote-ref-7)
8. 梁慧星《读法条学民法》第415页对《侵权责任法》第9条的解读 [↑](#footnote-ref-8)
9. 《侵权责任法》第10条，《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4条。 [↑](#footnote-ref-9)
10. 《侵权责任法》第34条第1款，《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8条。 [↑](#footnote-ref-10)
11. 执行工作任务，“行为外观”理论认为，不仅指被执行人执行单位命令及职务必须的行为，即使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之便或在执行职务的时间等密切关系的行为，在客观上使他人足以相信行为人为执行职务。 [↑](#footnote-ref-11)
12. 《侵权责任法》第34条第2款。 [↑](#footnote-ref-12)
13. 《侵权责任法》第35条。 [↑](#footnote-ref-13)
14. 《2015年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0条。 [↑](#footnote-ref-14)
15. 雇员致人损害的：《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9条；雇员受到损害的：《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1条1款；因安全事故受损害的：《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1条2款。 [↑](#footnote-ref-15)
16.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0条。 [↑](#footnote-ref-16)
17.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3、14条。 [↑](#footnote-ref-17)
18.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5条。 [↑](#footnote-ref-18)
19. 对保全保障义务的理解： [↑](#footnote-ref-19)
20. 《侵权责任法》第37条。 [↑](#footnote-ref-20)
21.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6条。 [↑](#footnote-ref-21)
22. 《侵权责任法》第38条。 [↑](#footnote-ref-22)
23. 《侵权责任法》第39条。 [↑](#footnote-ref-23)
24. 《侵权责任法》第40条。 [↑](#footnote-ref-24)
25. 《侵权责任法》第32条。 [↑](#footnote-ref-25)
26. 《读法条学民法》梁慧星 第481页。 [↑](#footnote-ref-26)
27. 《读法条学民法》梁慧星 第482-485页 [↑](#footnote-ref-27)
28. 《读法条学民法》梁慧星 第482页。 [↑](#footnote-ref-28)
29. 《侵权责任法》第41条 [↑](#footnote-ref-29)
30. 《产品质量法》第26条 [↑](#footnote-ref-30)
31. 《产品质量法》第40条 [↑](#footnote-ref-31)
32. 《产品质量法》第41条 [↑](#footnote-ref-32)
33. 《侵权责任法》第48条 [↑](#footnote-ref-33)
34.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67条 [↑](#footnote-ref-34)
35. 最高法《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条：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责任的情形：A明知或应知机动车缺陷的；B明知或应知驾驶人无驾照的；C驾驶人饮酒疾病等不能驾驶的；

    第三条：挂靠经营道路运输造成事故的，挂靠者与被挂靠者连带责任；

    第4条：允许套牌机动车的，套牌者与被套牌者连带责任； [↑](#footnote-ref-35)
36. 《侵权责任法》第65条，最高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6条。 [↑](#footnote-ref-36)
37. 最高院《环境侵权司法解释》第13条 [↑](#footnote-ref-37)
38. 最高院《环境侵权司法解释》第14条 [↑](#footnote-ref-38)
39. 《侵权责任发》第66条。 [↑](#footnote-ref-39)
40. 最高院《环境侵权司法解释》第1条2款 [↑](#footnote-ref-40)
41. 最高院《环境侵权司法解释》第7条 [↑](#footnote-ref-41)
42. 最高院《环境侵权司法解释》第6条 [↑](#footnote-ref-42)
43. 《侵权责任法》第70条 [↑](#footnote-ref-43)
44. 《侵权责任法》第71条 [↑](#footnote-ref-44)
45. 《侵权责任法》第72条 [↑](#footnote-ref-45)
46. 《侵权责任法》第73条 [↑](#footnote-ref-46)
47. 《侵权责任法》第76条 [↑](#footnote-ref-47)
48. 《侵权责任法》第26条 [↑](#footnote-ref-48)
49. 《侵权责任法》第27条 [↑](#footnote-ref-49)
50. 《侵权责任法》第29条 [↑](#footnote-ref-50)
51. 《侵权责任法》第30条 [↑](#footnote-ref-51)
52. 《侵权责任法》第31条 [↑](#footnote-ref-52)
53. 《侵权责任法》第36条 [↑](#footnote-ref-53)
54. 最高法《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9条 [↑](#footnote-ref-54)
55. 最高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第4条； [↑](#footnote-ref-55)
56. 《侵权责任法》第20条； [↑](#footnote-ref-56)
57. 最高法《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4条； [↑](#footnote-ref-57)
58. 最高法《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5-6条； [↑](#footnote-ref-58)
59. 最高法《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8-9条； [↑](#footnote-ref-59)
60. 最高法《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0条； [↑](#footnote-ref-60)
61. 《工伤保险条例》第1-2条； [↑](#footnote-ref-61)
62. 人社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条：劳动关系存在争议切无法确认的，当事人应先行劳动仲裁或诉讼确认劳动关系，中止工伤认定。 [↑](#footnote-ref-62)
63. 人社部《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条； [↑](#footnote-ref-63)
64. 参见公报案例《杨文伟诉宝二十冶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footnote-ref-64)
65. 人社部《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6条； [↑](#footnote-ref-65)
66. 《。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 [↑](#footnote-ref-66)
67. 人社部《工伤认定办法》； [↑](#footnote-ref-67)